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内蒙古迈晟医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迈晟医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人民医院）的（采购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等离子电切设备），属于（医疗设备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迈晟医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IS-G-H-240001 第(1)包 2024-02-04 10:12:46
内蒙古迈晟医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-02-04 10:12:46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IS-G-H-240001 第(1)包 2024-02-04 10:12:46
内蒙古迈晟医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-02-04 10:12:46

代理授权书

兹授权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 全国 区域代理商, 代理
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系统设备。负责该产品
在此区域的销售、推广等相关事宜。

此授权包含如下真实信息:

1. 代理授权区域: 全国
2. 代理期限: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

声 明:

1. 本授权委托书需填写清晰, 涂改复印无效。
2. 本授权委托书最终解释权归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授权单位 (盖章): 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01日